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盈夙(02)265319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警戒，調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款申請撥付期限等措施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人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給付者，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6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。次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，申請第70項次「助聽器-C款(數位式)」者，應於驗配後3個月內經聽力師出具驗證合格報告始予補助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起(雙北市自5月15日起)提升全國之COVID-19防疫警戒至第三級，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外出與接觸，降低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調整措施如下，得不受前揭法規之限制，請貴府(局)配合辦理：

(一)針對已核定給付，惟因疫情所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申請

電子
文
時

2

撥付補助款者，得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完成核銷。

(二)針對已核定給付「助聽器-C款(數位式)」，惟因疫情所致無法於驗配後3個月內取得驗證報告者，得於申請撥付補助款時免檢附驗證報告；惟為確認其助聽器配戴效益，貴府（局）應於第三級警戒解除後，將該受補助者列為後續必要追蹤對象，倘其拒絕配合，則應追繳其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